

# 平安财富-金橙月生金理财管理计划 01 期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净值型）理财产品。

特别提示：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可能会因本揭示书所列风险蒙受损失，请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属于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无固定投资期限，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日对本产品进行认购和赎回。该产品风险评级为二级（中低）风险，仅适合风险评级为“激进型”、“进取型”、“平衡型”、“稳健型”的客户认购。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能力等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全部损失投资本金及理财收益。

2. 利率风险：在理财期内，如果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面临市值下降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无权在理财期内提前终止，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与赎回。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若本理财管理计划净赎回份额超过上一日本理财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5%时，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开放全额赎回或对部分赎回延期，若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本理财管理计划净赎回份额超过上一日本理财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拒绝受理赎回申请，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4. 管理风险：由于平安银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管理，导致本理财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甚至理财本金遭受损失。

5. 再投资风险：由于平安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和产品余额情况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因市场利率下滑，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再投资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6.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收益率、产品终止或提前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自身网站 [bank.pingan.com](http://bank.pingan.com) 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政策法律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或提前终止。

8. 理财计划发行不成功的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设定规

模，投资者人数少于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人数，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平安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9. 操作风险：由于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的不合规或失败、或者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s 安全原因、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原因、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原因、营业中断和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可能出现的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的风险。

## 确认函

**投资者在此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平安财富-金橙月生金”理财管理计划协议书（2013年01期）》以及《平安银行“平安财富-金橙月生金”理财管理计划说明书（2013年01期）》与上列《风险揭示书》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蕴含的风险。充分了解履行上述合同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本人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本人充分解除上述产品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收益或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以不构成平安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本人声明平安银行可仅凭本《确认函》即确认本人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相关理财交易的风险。

**投资者在此确认：**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_\_\_\_\_，本人已充分认识叙做本合同项下交易的风险和收益，并在已充分了解合同文件内容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独立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银行在合同条款及产品合约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第5号）文《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请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字：

“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  
----- 银行经办人（签名）：  
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